授權書

授權人	(請填寫	写授權人 如	性名)	,今向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張瑞	芬請求辦理公、詞	忍證事件	,因事無	無法親
自到場,茲依公證法第四條及第七十	-六條之規定,	提出本授	權書	* 委任
	(請填寫代理人類	姓名)		
【身分證字號:	_·生日:民國	年	月	_日】
為代理人,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、認	證之請求(包括自	己代理)	,並代領	簽署與
本事件之有關文件,本人均予以承認,特	寺此			
委任。				
授權人:				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:				
住址:				
民國年	月	日		

說明:

- 一、如授權人為個人,提出本授權書時,須另附授權人的印鑑證明書。
- 二、如授權人為公司,得提出下列文件以代替印鑑證明書:
 -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最近六個月內所核發的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 卡副卡正本,與加蓋相同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的影本。
 - 2. 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卡副卡正本核發後已逾六個月,除提出該副卡正本外,須再提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的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卡抄錄本及聲請抄錄或准予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3. 登記事項卡若僅有公司印鑑章時,得另提出戶政機關所出具之負責人 印鑑證明以替代之。
 - 4. 設立中公司請提出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。
 - 公證人如對授權之真正仍有疑慮,得依公證法第101條規定予以查證, 或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,通知分公司負責人本人到場。
- 三、如授權人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,請向原登記之地方法院登記處申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(以六個月內核發者為限)供公證人存卷。
- 四、依民法第534條之規定,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,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。 但為左列行為,須有特別之授權(此時不適用一般授權書):
 - 1.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。
 - 2.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。
 - 3. 贈與。
 - 4. 和解。
 - 5. 起訴。
 - 6. 提付仲裁。